

提倡适度劳动 实现体面就业

2014

中国劳动力市场 发展报告

——迈向高收入国家进程中的工作时间

赖德胜 孟大虎 李长安 王琦 等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提倡适度劳动 实现体面就业

2014

中国劳动力市场 发展报告

——迈向高收入国家进程中的工作时间

赖德胜 孟大虎 李长安 王琦 等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中国劳动力市场发展报告/赖德胜等著.—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11

(当代中国发展报告)

ISBN 978-7-303-18116-2

I. ①2… II. ①赖… III. ①劳动力市场—研究报告—中国—2014 IV. ①F249.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3639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2014 ZHONGGUO LAODONGLI SHICHANG
FAZHEN BAOGAO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4 mm × 260 mm
印 张:28
字 数:539千字
版 次:2014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85.00元

策划编辑:马洪立 胡廷兰 责任编辑:李洪波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李尘工作室
责任校对:李 茵 责任印制: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课题总顾问

赵人伟（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课题顾问（以姓氏音序排序）

冯乃林（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司司长）

柯春晖（国家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刘燕斌（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院长）

吕国泉（全国总工会中国工运研究所所长）

莫荣（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国际劳动保障研究所所长）

施子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主任）

杨宜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

余兴安（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院长）

张莹（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

张车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

课题负责人

赖德胜（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北京师范大学劳动力市场研究中心主任）

报告撰稿人（以姓氏音序排序）

常欣扬（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

高春雷（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

谷志远（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生）

黄可鸿（北京师范大学学生）

赖德胜（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赖柳华（北京林业大学研究实习生）

李长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李欣怡（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

刘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

刘娜（北京建筑大学副教授）

刘 茜（华中科技大学研究实习生）

孟大虎（北京师范大学副编审）

潘旭华（国家统计局工作人员）

沈 红（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石丹浙（三峡大学讲师）

苏丽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

田 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

王 琦（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

吴 君（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

杨河清（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篇 我国劳动者工作时间与政策选择

第一章 经济发展与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国际经验	15
第一节 经济发展阶段与工作时间特征	16
第二节 工作时间相关法律的演变	22
第三节 收入倍增期的工作时间特征	27
第二章 我国劳动者工作时间特征	32
第一节 工时制度逐步与世界接轨	33
第二节 “长工时低收入”与“短工时高收入”并存	46
第三节 过度劳动伴随工时闲置	59
第四节 男性“长工时”与女性“第二轮班”并存	72
第五节 城乡劳动者工作时间差异大	86
第六节 特大城市劳动者上下班时间长	97
第七节 雇主比雇员工作时间长	113
第八节 中国人假期时间远少于世界平均水平	122
第三章 实现体面工作时间的政策选择	137
第一节 过度劳动的影响和原因分析	137
第二节 治理过度劳动问题的基本理念	150
第三节 治理过度劳动问题的政策设计	152

第二篇 典型群体工作时间问题研究

第四章 北京市 CBD 知识员工过劳状况调查研究	165
第一节 问卷的编制和问卷信度分析	165
第二节 研究的结果分析	168
第三节 小 结	179

第五章 青年白领加班现象研究：以北京市为例	18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文献综述	181
第二节 青年白领加班现状分析	183
第三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198
第六章 新生代农民工工作时间及其影响因素	200
第一节 引言及相关文献	200
第二节 数据来源与数据描述	203
第三节 计量模型选择与变量赋值	206
第四节 实证结果与分析	208
第五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211
第七章 建筑和房地产业管理者加班情况调查	213
第一节 引言	213
第二节 概念界定	216
第三节 建筑和房地产业管理者加班状况的现状分析	219
第四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237
第八章 大学教师工作时间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240
第一节 文献回顾	241
第二节 研究框架设计	244
第三节 大学教师工作时间长短的影响因素	245
第四节 大学教师工作时间分配的影响因素	248
第五节 大学教师工作时间长短及其分配的回归分析	252
第六节 假设验证与研究发现	253
第三篇 工作时间专题研究	
第九章 工作时间与收入水平	257
第一节 劳动力市场变革下的工作时间	257
第二节 工作时间与收入水平关系的描述性分析	260
第三节 工作时间与收入水平关系的理论分析	267
第四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269

第十章 过度劳动与意外自然死亡	271
第一节 引 言	271
第二节 概念界定	272
第三节 各地区意外自然死亡现状	273
第四节 过度劳动与意外自然死亡	277
第五节 意外自然死亡的治理	288
第十一章 城市对劳动时间价值的溢价影响：理论及中国的经验	292
第一节 引 言	292
第二节 文献与理论回顾	293
第三节 数据与变量描述	297
第四节 回归分析	300
第五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303
第十二章 基于时间配置理论的我国居民无酬劳动影响因素及价值分析	304
第一节 引 言	305
第二节 分析框架及基本假设	306
第三节 数据来源与描述性统计分析	308
第四节 无酬劳动影响因素的计量分析	315
第五节 对无酬劳动经济价值的估算	331
第六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334
第十三章 过度劳动的国际比较	336
第一节 过度劳动相关概念	336
第二节 日本过度劳动问题	338
第三节 韩国过度劳动问题	348
第四节 英国和美国过度劳动问题	357
第五节 工作时间的国际比较	360
附 录	372
后 记	435

导 论



劳动者在工作与闲暇之间如何进行选择，是劳动经济学研究的传统主题之一。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每个劳动者都需要在工作与闲暇之间进行时间配置决策，都希望在工作与闲暇之间找到适合自身的平衡点。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如同国家主席习近平 2014 年 2 月 7 日接受俄罗斯电视台专访时所说，“今年春节期间，中国有一首歌，叫《时间都去哪儿了》。对我来说，问题在于我个人的时间都去哪儿了？当然是都被工作占去了。”

国际经验表明，在一国人均收入水平还不高的经济发展早期阶段，劳动者愿意为了提高收入放弃闲暇时间而增加工作时间；然而，当人均收入提高到一定水平后，劳动者对闲暇的偏好就会变强，这时，只有面对极强的激励时，才会愿意增加工作时间。工作时长是大部分国家在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特征之一，几乎每个国家在从贫穷到富有的发展史中都出现过劳动者工作时间过长、挤占闲暇活动的现象。这一特征尤其是在第一次工业革命时期最为明显——工作时间往往与“剥削”“反抗”等关键词相联系，在当时已经跨入资本主义阶段的国家中，超负荷工作、透支劳动是劳动者的真实写照。而工作时间的的大幅减少现象则主要出现在第二次工业革命爆发以后。从 19 世纪 70 年代到 20 世纪 90 年代，英国、美国、法国、德国的人均年工作时间下降幅度均超过了 40%。其中，工业革命爆发地英国的人均年工作时间从 2 886 小时下降到 1 490 小时，下降幅度将近 50%；第二次工业革命的主要根据地美国和德国的人均年工作时间分别从 2 964 小时和 2 941 小时下降到 1 589 小时和 1 563 小时，下降幅度均超过了 45%。

导致工作时间缩短的因素主要有三点：第一，工作时间的缩短受到了社会、政治、法律、文化因素的影响。八小时工作制，以及周末公休、防暑假等闲暇时间的增加都不是经济增长的自然产物，而是长期以来的理论争辩、生产工人与政

治层谈判以及文化进步的结果。^① 第二，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得积累同样的财富只需要更少的劳动时间，这便使工作时间缩短成为可能。第三，在技术进步加速和对高技能劳动者需求增加后，雇主最初希望这些劳动者长时间守在生产线上创造价值，但是他们发现这种做法扼杀了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在以上这三点因素中，第二点是工时缩短的必要条件，第一点和第三点则推动了工时缩短的进程。当然，在这一过程中，社会财富积累的收入效应也潜移默化地发生着影响：社会财富积累意味着劳动者收入增加，由于收入效应的作用，劳动者需要更多的闲暇，最终表现为工作时间的减少。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高速发展的经济体而言，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时间的经济价值不断提升。但是，劳动者还普遍存在过度劳动的问题，加班现象严重，这也许是“中国奇迹”的密码之一，但也带来了诸多问题，不可持续。因此，展现当前我国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特征，探寻其中的变化规律，为实现对过度劳动的有效治理出谋划策，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也是一项很紧迫的工作。

二

与国际经验一致，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呈现不断缩短的趋势。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些企业率先开始了缩减工作时间的实践行动，随后，在政府的主导下，我国经历了几次全国性的工时调整。^② 其中，1993—1995 年初是“5 天工作制”的试行阶段。当时实行“隔周 5 天工作制”或者“五天半工作制”，即在原先每周休息一个星期的基础上每两周再休息一个星期六——俗称“大礼拜”（每周休息两天）和“小礼拜”（每周休息一天），也有部分单位采取每周工作五天半、休息一天半的方式。但该措施只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工时规定的试验和过渡。1995 年 3 月 25 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国务院第 174 号令，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决定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五天工作制，即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虽然工时缩短是一个大趋势，但是要想准确把握我国劳动者的工作时间特征及群体差异，同时，如果在工作时间之外，想了解劳动者在工作、家务劳动及其他有酬、无酬劳动时间方面的配置情况，还需要大量宏观、微观的经验数据做支

^① Cross G. S., *A Quest for Time: the Reduction of Work in Britain and France, 1840—194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26.

^② 曾湘泉、卢亮：《标准化和灵活性的双重挑战——转型中的我国企业工作时间研究》，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

撑。国家统计局出版的《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劳动统计年鉴》等统计了非农就业人口、城镇就业人口等群体的工作时间，但是没有公布通勤、无酬劳动等数据。2008年，国家统计局进行了国民时间利用情况的调查，之后再没看到相关出版物发行。1990年、2000年和2010年，中国妇女联合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进行了相关的微观调查，总样本量超过3万。

基于上述统计数据 and 微观调查数据，利用描述性统计方法，我们发现当前我国劳动者工作时间呈现以下八大特征。

（一）虽然工时制度逐步与世界接轨，但加班现象仍然严重——

基于国家统计局数据，我们按照标准工时（40小时）、最高工时限制（44小时）以及最高工时限制（49小时）三个衡量指标进行的分析表明，我国非农就业人员的周工时超出了法定“44小时”界限。2003—2012年，加班现象严重，但尚未达到49小时的违法上界。从平均水平来看，非农就业人员平均周工作时间为46.0小时。另外，周工作时间在不同年份略有波动，峰值出现在2005年，达到了47.8小时，低谷值出现在2008年，为44.6小时。为了更好地说明我国非农就业人员加班严重问题，我们也分性别、年龄对周工时进行了描述性统计分析。首先，分性别来看，2003—2012年各年度，男性和女性就业人员的周工时均大于43小时，且男性的周工时比女性长。除2008年、2009年以外，男性和女性的周工时均长于“44小时”标准，存在严重加班现象。其次，分年龄段来看，虽然各个年龄段工作时长有一定差异，但是除55~59岁就业人口之外，其他所有年龄段未退休人群（按女性50岁、男性55岁计算）的平均周工时均超过了44小时，这意味着大部分在法定工作年龄内的劳动者都接受或者被迫接受着加班的“残酷”现实。

（二）“长工时低收入”与“短工时高收入”并存——

分行业来看，大多数行业每周加班在4小时左右。其中，九成行业周工时超过40小时，过半数行业每周要加班4小时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劳动者加班最多；农、林、牧、渔业劳动者周工时最短，为38.2小时，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教育，金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国际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就业人员平均周工作时间较短，但是按照“40小时”周工时标准，这五个行业也存在加班现象，大约周加班时间在2.5小时左右；而且，不同行业周工时差异大。工时数排名第一的住宿和餐饮业的劳动者比排名最后的农、林、牧、渔业劳动者平均每周多加班13.2个小时，比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平均每周多加班9.6小时。

分职业类型来看：第一，商业、服务业人员周工时最长。商业、服务业人员的平均周工作时间为 49.6 小时，在所有职业类型中最长。另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以及单位负责人的平均周工时也较高，分别为 48.8 小时和 48.2 小时。第二，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周工时最短且下降趋势明显。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平均周工作时间为 38.2 小时，为所有职业类型中最短。事实上，农、林、牧、渔水利业是唯一的周工时呈现缩短趋势的职业类型，其生产人员的平均周工作时间为 2003 年的 44.2 小时下降到 2011 年的 38.2 小时。第三，大多数职业的就业人员周工时波动不大。2003—2012 年，大多数行业的周工时变化幅度不大，年平均变化绝对量均在 3 小时之内。不过商业、服务业人员，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工作时间对经济环境的反应敏感度高，而单位负责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均周工作时间受经济波动影响不明显，其各年波动量仅在 0.5~1.5 小时之间。

对不同行业工资和工时进行排序可以发现，在几个“工资高、工时短”的行业中，名次差距超过 10 个位次的行业为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这其中，金融业首屈一指，其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接近 9 万元，为各行业之首，但其周工时仅为 41.9 小时。这意味着金融业的员工享有行业间最高工资，却只需付出很短时间的劳动投入。与金融行业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住宿和餐饮业，该行业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约 3 万元，但是他们的周工作时间达到 51.9 小时。

（三）过度劳动伴随工时闲置

总体来看，第一，我国劳动者的平均闲置工时近些年呈现增加趋势；第二，2003—2012 年，我国城镇劳动者的闲置工时呈现先增加后减少，整体增加的趋势；第三，从城镇劳动者工作时间构成情况来看，周工作时间为 40 小时以下的就业人员占比约在 10%，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不同年份出现短期波动，但整体变化不大。而不同行业过度劳动程度和闲置工时特征差异显著：农、林、牧、渔业是城镇就业人员闲置工时最多的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闲置工时较多，且同时存在严重的过度劳动问题；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类似，建筑业同时存在过度劳动和闲置工时多的特征；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过度劳动问题严重，几乎不存在工时闲置情况；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闲置工时很少，尤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为甚。

（四）男性“长工时”与女性“第二轮班”并存

对不同年龄段、不同行业、不同职业类型、不同学历的男性和女性的工时差

异特征进行分析发现，大部分分类人群都存在男性工时高于女性的特征，只是绝对差距不同，这一结果与家庭经济学的理论预期一致。然而进一步分析后我们却发现一个矛盾现象：虽然从总体上看，男性和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都在减少，但是女性的分担比率却在增加。“男主内、女主外”的传统家庭时间配置模式正在悄然发生着变化，这种变化似乎与理论相悖，但事实上，它却反映出转型时期落后传统观念与不可改变的性别分工发展趋势之间的矛盾碰撞引发的家庭分工的矛盾。于是，中国出现了“第二轮班”(The Second Shift)现象：尽管妻子的经济地位日渐提升，丈夫所承担的家务并没有增多，而妻子除了在办公室进行“第一轮班”的工作外，还要在家里进行“第二轮班”的工作。

(五) 城乡劳动者工作时间差异大

本报告区分休息日、工作日、性别对城乡所有就业人员的工时特征进行分析，发现差异显著。第一，农村就业人员就业时间更长。从总体平均水平上来看，城市和农村就业人员平均每天工作时间分别为 378 分钟和 410 分钟，约合 6.3 小时和 6.8 小时，后者比前者平均每天多工作半小时，平均一周多工作约 3.5 小时。这种差异在工作日不明显：城市就业人员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比农村就业人员少 16 分钟，但是在休息日，差异扩大至 62 分钟。这表明，同样通过受雇于他人获得劳动报酬的农村劳动者比城市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更长。第二，农村男性就业人员比城市男性就业人员工作时间更长。从总体平均水平上来看，城市和农村的男性就业人员平均每天的工作时间分别为 390 分钟和 450 分钟，约合 6.5 小时和 7.5 小时，二者相差一个小时，这意味着“城里男人”比“农村男人”每周少工作 7 小时，显然，“城里男人”更轻松。分工作日和休息日来看，在工作日，农村男性就业人员比城市男性就业人员平均每天多工作 43 分钟，而在休息日，这一差距扩大至 91 分钟。可以说，“城里男人更轻松”具体体现在休息日上，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城市男人更顾家的可能性。第三，城市女性就业人员“忙在工作日，闲在休息日”。对城乡女性的工作时间进行对比发现，从总体上看，城市和农村女性就业人员的工作时间几乎无差异。城市和农村女性就业人员平均每天的工作时间分别为 364 分钟和 366 分钟，约合 6 个小时。但是对比工作日和休息日，二者差异明显。在工作日，城市和农村女性就业人员平均每天的工作时间分别为 389 分钟和 375 分钟，前者比后者平均每天多工作 14 分钟；在休息日，城市和农村女性就业人员平均每天的工作时间分别为 311 分钟和 345 分钟，前者比后者平均每天少工作 34 分钟。显然，“城市女人”在工作日并不轻松，但在休息日比“农村女人”轻松很多。

(六) 特大城市劳动者上下班时间长

在所调查的典型城市中，上下班时间较长的城市是北京、广州、上海和深圳等几个特大城市，其日平均通勤时间都接近或者超过一个半小时。其中，北京通勤时间最长，达到 97 分钟。如果说这些城市的劳动者每天平均狭义工作时间是 8 个小时，那么其广义工作时间就达到了 9 个半小时，“舟车劳顿”已经成为大城市人群每天都要经历的事情。另外，规模稍小的直辖市和省会城市通勤时间也较长，天津、南京、沈阳、重庆、太原等城市就业者每天的通勤时间均超过了 65 分钟。为了判断交通拥堵问题对城市通勤时间的影响，本报告专门就非上班高峰时段，搭乘相同的交通工具，从居住地到工作地的时间，然后用通勤时间与该时间做差得到“堵车时间”。也就是说这里的“堵车时间”不是拥堵在路上不能行进的时间，是指由于交通拥挤造成的通勤延长。进一步的研究结果证实，虽然不同城市在上班高峰时段或多或少都存在拥堵现象，造成通勤时间延长，但是北京、广州、上海和深圳的拥堵现象最为严重，特大城市的交通阻塞严重影响通勤时间。

(七) 雇主比雇员工作时间长

从总体来看，不同就业身份人员工作时间差异较大。根据统计局的分组数据分析发现：所有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周工作时间约为 44 小时，雇员工作时间与平均值相同。雇主工作时间最长，超过了 47 小时；其次为家庭帮工，达到 45 小时；自营劳动者（自雇者）周工作时间最短，为 42 小时。从该数据中不难发现，就平均劳动时间来看，雇主的平均周工作时间要长于一般雇员。从工作时间构成来看，在雇员、雇主、自营劳动者、家庭帮工几个就业身份中，55.5% 的雇主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成为“最辛苦群体”。如果按照法定标准工时（周工作时间为 40 小时）进行衡量，70% 的雇主都会加班。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雇员的工作时间构成，47.1% 的雇员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为 40 小时，而工作时间在 41~48 小时或 48 小时以上的雇员分别占 20.7% 和 27.4%。另外，有 40.9% 的自营劳动者平均每周的工作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这表明，虽然用算术平均值计算的自营劳动者平均周工作时间只有 42 小时，但是从结构比例来看，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最长工作时间（44 小时）的自营劳动者也不在少数。可见，无论是雇佣他人协助自己，还是自己雇佣自己进行生产或者提供服务，雇主都投入了比雇员更多的劳动时间。

(八) 中国人假期时间远少于世界平均水平

分国家来看，在中国，最短带薪年假为 5 天，且需要工作满一年以上，该数

据不仅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且低于亚太国家平均水平。工龄在 20 年及以上的劳动者的法定年假才能达到 20 天，比发达经济体的平均水平还要低。与中国情况类似的还有尼日利亚、菲律宾、玻利维亚等少数几个低收入国家，其余国家劳动者的最低带薪年假均在 10 天以上。尽管中国人的带薪年假天数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但是法定公共假期天数和大部分国家类似，只不过在休假方式上略有差异。另外，“带病工作，不休病假”已经成为一种“气候”。分群体来看，科技工作者、行政工作者、教师等群体少休或不休病假的现象最为普遍。

三

从上述我国劳动者工作时间方面呈现的八大特征来看，在当前阶段，加班和过度劳动问题依然比较严重，大多数劳动者还不可能把工作视为一种享受，劳动者的工作时间还没有表现为一种“体面工作时间”，^① 如果不对这一问题进行治理，势必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进程。同时，按照国家发改委的估计，在 2020 年“十三五”规划结束时，我国将接近甚至进入高收入国家的行列。笔者认为，在迈向高收入国家进程中，必须进一步缩短工作时间，这是因为，缩短工作时间除了有利于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和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升之外，还有如下几个方面的价值。

（一）促进就业数量的扩大和就业质量的提高

减少工作时间有利于就业数量的扩大，延长工作时间会造成就业机会被挤占从而导致失业率上升，这一规律早已被国际经验所证明。对于中国的经验研究也表明，过度劳动造成了很多就业机会被挤占，从而造成一些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失业。就业者工作时间的不断延长和劳动法治的失效是导致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经济就业弹性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之一。^② 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解决数量巨大的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仍然是我国就业领域的一个重要任务。从这个角度说，减少工作时间会有利于就业规模的扩大。

另外，过长的工作时间还会破坏和谐劳动关系，导致劳资冲突，不利于就业

^① 在本报告中，“体面工作时间”一词的含义是，在这一工作时间内开展工作，不但能使劳动者实现在工作场所的身心愉悦，而且也能在工作和闲暇之间实现平衡，同时，还为劳动者提供了他们处理家庭责任所需的时间和灵活性。

^② 程连升：《超时加班与就业困难：1991—2005 年中国经济就业弹性下降分析》，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王艾青：《过度劳动及其就业挤出效应分析》，载《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4 期。

质量的提高。历史上，因为工作时间问题引发劳资冲突的案例并不罕见。以英国为例，劳资冲突始终围绕着工时、工资两个基本核心问题展开，从最初的请愿式的协商到后期武力式的斗争，劳动冲突不断加剧。从频率来看，1741—1760年，劳资冲突为57起，1761—1780年猛增到113起，20年间翻了一番以上。这113起劳资冲突涉及劳动时间、加班工资问题的有80起，占劳资冲突的70.8%，涉及就业条件问题的有18起，涉及其他问题的有15起。^①可见，在诸多影响就业质量的问题中，工作时间问题已经成为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同理，在迈向高收入国家进程中，如果不进一步缩短工作时间，势必会影响我国劳动者就业质量的提高。

（二）有利于加快实现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

长期以来，中国的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很大程度上通过工人的过度劳动实现了企业盈利的增加，也推动中国成为制造大国，但是，这也使得中国的很多企业产生了“加班依赖”症，这种发展模式注定是无法持续的。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劳动力供给减少，“加班依赖”无法维持。在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劳方处于弱势，企业要求工人加班、少付加班费是可能实现的，但是当一国人口结构发生变化，适龄劳动人口减少，劳动力市场供给量下降，或是其他原因导致的劳动力成本上升时，企业继续要求工人低价、长时间加班就会面临困境，然而长期以来的“加班惯性”会影响企业劳动力投入的再选择与再配置，从而导致企业效率下降，成本增加。发生在中国的“民工荒”在一定程度上就体现了企业的“加班依赖”。长期以来，企业理所当然地享受着劳动力供给充足、人工费低的好处，肆无忌惮地要求工人低工资加班。当人工费上涨时，这种“加班惯性”策略依然维持在“低工资、长工时”的标准，最终导致“民工荒”问题出现。

从企业层面来看，虽然非熟练工可以通过反复的、高强度的训练变成熟练工，但这只是人力资本的“外延性增加”，只能带来有限产量的增加。一个企业跨越式的发展是需要以创新做基础的，而创新需要人力资本的“内涵性”提升，这种提升主要源于知识储备的增加。所以给劳动者，特别是知识型劳动者足够的自由时间，有利于他们为创新储备知识，促进企业的良性发展。另外，“加班依赖”不仅提高了技术冲击造成的风险成本，而且不利于企业创新。因为靠增加工时、提高产量发展的企业大多生产科技含量低、价格弹性小、利润率低的产品，而生产科技含量高、有创新性产品的企业最优的生产策略是维持适当产量水平，提高价格。长期默许这些企业加班意味着生产模式的故步自封，不利于创新，也不利于尽早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

^① 刘金源等：《英国近代劳资关系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第110页。

(三) 激励劳动者进行人力资本再投资

按照卢卡斯的观点, 个体的全部时间可分为三部分: 一是工作时间; 二是闲暇时间, 包括睡眠、家庭活动等维持生存的必要闲暇时间和旅游、文化、体育等享受生活的休闲时间; 三是受教育时间, 这部分时间主要用来形成人力资本。^① 如果我们认可这一时间分类标准, 那么从逻辑上很容易推出以下命题: 过度劳动会导致人力资本再投资受阻, 而缩短工时则能激励劳动者进行人力资本再投资。如果一个劳动者把大部分时间用在重复性的生产工序上, 会产生一系列的连锁反应。一方面, 劳动者没有时间进行人力资本再投资, 影响企业超额利润的扩增。如果劳动者长时间工作, 没有时间进行人力资本再投资, 这意味着劳动产出只能维持在某一固定的水平, 企业只能从绝对劳动时间的增加中获取有限利润, 不会从人力资本存量的增加中得到超额利润。另一方面, 劳动者不进行人力资本再投资会增加对岗位的依赖性, 进而增加技术变化的风险成本。如果劳动者自身没有时间进行学习培训, 只依附于某一固定的生产岗位, 一旦技术进步导致企业原有生产方式发生变化, 他们可能没有足够的配置能力适应这种变化, 从而影响生产进度和产出水平, 企业只能辞退该员工导致劳动者福利下降。

因此, 在迈向高收入国家的进程中, 必须进一步缩短工时, 这一方面会有利于闲暇时间的增加; 另一方面还会使得劳动者有更大的空间实现人力资本再投资决策, 从而为技能偏向型技术进步的推进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四) 闲暇时间的增加会潜在地促进创新的发生

过度劳动不利于创新。创新成果的产生需要人的全面发展, 而人的全面发展绝对不是靠重复性的、过度的劳动, 而是在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内完成的。如果工作时间的缩短意味着可以自由支配的闲暇时间的增加, 则会潜在地促进创新的发生。具体而言, 闲暇之于创新的作用体现在闲暇的三种效应上^②:

第一, 闲暇具有“闲而优”效应。健康而积极的休闲活动有利于形成人力资本中精神、意志方面的禀赋, 从而使个体高度投入、感到自足、忘记时间流逝、被激发出创造性、探索感和冒险精神, 可以提高个体的效率, 增进其人力资本。

第二, 闲暇具有“闲中学”效应。在休闲体验中, 最有可能产生有意义的学习, 休闲中学习的潜力是最大的。所有的个体都这样, 则会提高全民素质和整个

^① Lucas Robert,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1988, 22: 3-42.

^② 魏翔:《关于经济收敛的一个新寓言——引入闲暇后增长性质的改变》, 载《经济评论》, 2009年第2期。